

消防处
外景拍摄申请书

1. 申请人姓名 :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: _____
2. 公司名称 : _____
3. 公司地址 : _____

4. 联络电话 : _____
5. 拍摄地点 : _____

6. 拍摄日期/时间 : _____
7. 需要的车辆 / 装备 / 人员 : _____

8. 场面及活动描述 : _____



(公司印章)

申请人签署 : _____

申请人姓名 : _____
(以正楷填写)

职位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[备注: 本申请书须交还九龙康庄道1号消防总部大厦9楼消防区长(管理组)2]

申请在消防处范围及处所内进行外景拍摄指引

1. 申请人 / 单位须填写「外景拍摄申请书」，提出申请。
2. 申请书须在建议拍摄日期之前 7 个工作日送达九龙康庄道 1 号消防总部大厦 9 楼消防区长(管理组)2 (电话：2733 7820)。本处有权拒绝迟递交的申请，拍摄日期亦可能会因未及早提出申请而延迟。
3. 须清楚注明拍摄场地的确切地点、拍摄的场面、拍摄活动的性质，以及影片的故事内容。
4. 首四小时收费\$6,870，其后每四小时收费\$1,935。拍摄前须预先缴交费用及同等金额的可退还订金。费用不包括提供任何车辆、装备或人员。收费每年予以检讨。
5. 假如本处批准申请，申请人须签署同意书，作为本处提供服务的保障，并在拍摄前缴交费用及订金。
6. 假如处所及设备都没有损毁，本处会安排在拍摄后一星期内退还订金。
7. 申请经批核后，仍须视乎本处有没有其他紧急需要，才可进行拍摄工作。
8. 不得引致物业受损坏。
9. 不得容许旁观者引起滋扰、骚乱或不便。
10. 除非事前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得到允许，否则不得显示消防物业的名称。
11. 影片本身不得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感到尴尬，亦不得抵触香港法律，或带有不道德、诽谤或政治成份。
12. 严禁生火或使用烟花、爆炸品或任何烟火物料。
13. 这项申请只处理暂时占用物业事宜，申请人/单位应就所进行的拍摄活动，自行安排向有关当局申领所需的牌照/许可证。